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一喷多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苯醚甲环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1.6%甲维·氯虫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磷酸二氢钾（KH<sub>2</sub>PO<sub>4</sub>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青蓝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银萍（重庆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9月0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